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深圳市源祥彩田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**报告提交时间**	2026 年 09 月 22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邓子扬	**现场勘查时间**	2026 年 08 月 24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**项目组成员**	何赞勇、邓子扬、赵飞云、劳业来、李福春、王凤娟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邓子扬	**报告审核人**	郭智通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**过程控制负责人**	谢诗恒
项目简介			

（1）项目情况

深圳市源祥彩田加油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，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东侧；成立日期：1997 年 06 月 16 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349727J；法定代表人：何小玉；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深应急危化经油字〔2024〕57 号），有效期限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；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汽油罐 25m³×3 个，柴油罐 25m³×1 个）***。现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该加油站主要在用埋地卧式储罐 4 个，分别为 25m³ 的 95#汽油罐 1 个，25m³ 的 92#汽油罐 1 个，25m³ 的 98#汽油罐 1 个，25m³ 的 0#柴油罐 1 个，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，该加油站总容积 V=（25＋25＋25+12.5）m³ ＝87.5m³ 。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中 3.0.9 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，“总容积 V≤90m³；汽油罐 V≤30m³，柴油罐 V≤50m³”，故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深圳市源祥彩田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深圳市源祥彩田加油站有限公司现场照片



